

時 高 湖 建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稿

廳 長

王 德 榮

王 德 榮

會 二 三 科 補 令

9991

總 收 文 事 由

建 廳 字 第

67904 號

文 別

公 函 訓 令

機 關

江 漢 工 程 局 交 管 處

類 別

附 件

如 文

一、本會編送統計總報告特製表式令仰該處遵照填列并限
於本月七日前報廳以憑彙辦
二、本會編送統計總報告特製表式令仰該處遵照填列并限
於本月七日前報廳以憑彙辦
貴局將主費業務資料 惠寄

稿 擬 稿

張 那 桂

王 德 榮 丁 壽 庭 張 中 亮

中 華 民 國 卅 年 五 月 四 日

檔 案

字 第

67904

號

去 廳 建 一 字 第

五 月 四 日

時 封 發

月 日

時 校 對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核 簽

五 月 四 日

時 擬 稿

月 日

時 交 辦

0

訓令

事由：同稿面。

一奉

省政府四月三十日省統特字第1576號訓令以准國府主計處函催編送統計總報告時令仰該廳將主管業務自廿六年元月起至廿三年底止之統計資料分別補充限於五月五日以前報府以憑彙辦等因；

二查編送上項統計總報告資料本廳可資查列者即不另飭填報茲查該處主管業務尚有若干資料亟待查以特製表式七種仰即遵照填

列并限於五月七日以前報廳以憑彙覽為要。

右令

交通事業管理處

附製表式七種

廳長譚○○

公函

事由：因稿面

一奉

省政府四月三十日省統特字第15376號訓令以准國府

主計^處函催編送統計總報告時令仰該廳由主計處

務自廿六年元月起至廿三年底止之統計資料分

別補充限於四月五日以前報府以憑彙^辦因

二茲查有閩各台站氣溫氣壓降雨量蒸發量濕度

水^位通流量水道勘測等資料本廳缺乏記載

茲

貴局關於上項資料記載甚詳茲重珠玑^用

函請

惠予分別列表并於^請四月九日以前見復以便彙

辦為荷。

此致

江漢工程局

廳長譚
〇〇

69

交通運輸段所屬車站

路	別	站			數	職	工			數
		共	計	普通車站	油	站	檢	查	站	共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組長

復核

製表員

歷年公路行車次數及延車公里

(二十 年)

[illegible]

组长

復核

員表製

訂立客貨運價之厚次歷次官交

[illegible]

72

交管處歷年公路營業收支

[illegible]

73

航務處歷年營業收支

[illegible]

本省歷年長途電話營業收支

[illegible]

速件

第一科 統計

民國卅四年五月一日收

事

由

批

示

為准國府主計處函催備送統計總報告特令仰該處

收主當彙報自廿六年元月起卅三年底止之統計

資料分別補充限於五月五日以前報部以憑彙案力由

查有閩農政所水利農業業務資料尚有記載可資填列

茲擬定表式數種祇飭該所查實填報至商氣象及水文等

資料批函江漢工程局列復當查

示 為批 呈

丁壽石 送承桂

廿四年四月廿日

湖北省政府 統計

千恩施

准國府主計處本年三三十一日渝統字第一五九號公函內開

依照統計法及實施細則之規定省市政府統計室應按

年編製全省市統計總報告此項總報告資料大半取材於

67904

公務統計之實施之結果現省政府及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初稿業經本署先經審定印行并將各案施行以分別函請查照公布於三十四年歲起切實施行在案惟在省政府及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未實施以前如有省市縣辦公務統計及其他統計應予整理彙編以供應用一則經奉令飭此省政廳統計室參照貴州省統計資料彙編之條例遵照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彙編之規定迅將此省三十三年度統計資料編成全省統計總報告並查已屆造送之收除分送外外相應函請查照惠飭該室迅將辦理務須如期完成呈由貴府轉函本處符統計法之規定仍希見復為荷



二、查編送上述統計總報告資料係奉前元月廿九日以前統計局第2896號令各該廳局於前月底以前報查案係核決此呈報之上述資料尚只若干項目未報填送除資料欠缺之項目應即專案報查外特令仰該廳依此規定將主管業務自廿六年元月起至廿三年年底止之統計資料分別補充并限於五月五日以前報計以憑彙案辦理

右令

建設廳

主席 王東原

五印高元
校對李龍章